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93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已实施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起帆电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的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6607875428 7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张堰镇振康路 238 号
定代表人:周桂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 41819.7000 万元整
成立日期:1994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1996 年 11 月 15 日 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生产电线电缆,五金电器,电线电缆,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的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自有房屋租赁,电 力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从事电缆科技领域内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 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1-094
债券代码:111000 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券代码:111000,债券简称:起帆转债
- 修正前转股价格:人民币 20.53 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人民币 20.10 元/股
- "起帆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 年 10 月 29 日
- 目前"起帆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67 号)文核准,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开发行 1,0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 亿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起帆转债",债券代码"111000"。起帆转债存续期 6 年,自 2021 年 5 月 24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转股起止日期自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7 年 5 月 23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20.53 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一)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依据

根据《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起帆转债"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事项

近日,公司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公司以 10.23 元/股的价格授予 348 名激励对象共 1,761.70 万股,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由 400,580,000 股变更为 418,197,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起帆电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

由于公司实施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项,且总股本发生变化,需对"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本次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计算公式:

P1=(P0+A×k)/(1+k),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20.53 元/股,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4.40%(17,617,000 股/400,580,000 股),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10.23 元/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20.53+10.23×4.40%)/(1+4.40%)=20.10 元/股

"起帆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20.10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目前"起帆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	基金代码	012559
基金简称 A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 A	基金代码 A	012559
基金简称 C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 C	基金代码 C	012560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暂无		
基金类型	2021 年 10 月 26 日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陈瑶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1 年 7 月 1 日
	胡超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3 年 6 月 17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决定即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程序进行清算,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基金存续期内,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包括沪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及包括深港通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以投资于少量非成份股(包括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其他港股通标的股票、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进行被动指数化投资。股票投资组合的构建主要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组成及其权重来拟合复制标的指数,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而进行相应调整,以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本基金在严格控制基金的日均跟踪偏离度和年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取与标的指数相似的投资收益。由于标的指数编制方法调整、成份股及其权重发生变化(包括配送股、增发、临时调入及调出成份股等)的原因,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力求降低跟踪误差。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大类资产配置、股票投资策略、港股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等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500 万	1.00%	
	500 万≤M	1000 元/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 类)	N<7 天	1.50%	
	7 天≤N<30 天	0.30%	
	N≥30 天	0.05%	
赎回费(C 类)	N<7 天	1.50%	
	N≥7 天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50%
托管费	0.10%
销售服务费(C 类)	0.25%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1)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2)标的指数风险。即编制方法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3)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4)跟踪偏离风险。即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5)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

本基金力争控制本基金的份额净值与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3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4%,但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可能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本基金净值表现与指数价格走势可能发生较大偏离;(6)成份股停牌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因各种原因临时或长期停牌,发生成份股停牌时可能面临如下风险:1)基金可能因无法及时调整投资组合而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扩大;2)在极端情况下,标的指数成份股可能大面积停牌,基金可能无法及时卖出成份股以获取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款项,由此基金管理人可能设置较低的赎回份额上限或者采取暂停赎回的措施,投资者将面临无法赎回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的风险;(7)成份股退市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综合考虑成份股的退市风险、其在指数中的权重以及对跟踪误差的影响,据此制定成份股替代策略,并对投资组合进行相应调整;(8)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由指数编制机构发布并管理和维护,未来指数编制机构可能由于各种原因停止对指数的管理和维护,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成功召开或就上述事项表决未通过的,基金合同终止。投资人将面临更换基金标的指数、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风险。自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标的指数的编制及发布至解决方案确定并实施前,基金管理人应按照指数编制机构提供的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指数信息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维持基金投资运作,该期间由于标的指数不再更新等原因可能导致指数表现与相关市场表现存在差异,影响投资收益;(9)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尽管可能性很小,但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如果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该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于原标的指数的投资政策将会改变,投资组合将随之调整,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将与新的标的指数保持一致,投资者须承担此项调整带来的风险与成本;(10)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之日(指自然日),若基金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将终止。同时,《基金合同》生效三年后继续存续的,若本基金连续五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应当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还有可能面临基金合同自动终止的风险;(11)若基金管理人同时管理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在不改变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变更为该 ETF 的联接基金。投资者还有可能面临基金自动转型的风险。(12)港股交易失败风险。港股通业务试点期间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13)汇率风险。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故本基金投资面临汇率风险;(14)境外市场的风险。1)本基金的将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环境、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税务政策、市场制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 2)香港市场交易规则有别于内地 A 股市场规则,此外,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参与香港股票投资还将面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a.香港市场证券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交易价格并无涨跌幅上下限的规定,因此每日涨跌幅空间相对较大,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b.只有相关交易所均为交易日且能够满足结算安排的交易日才为港股通交易日;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c.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即香港出现台风、黑色暴雨或者联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时,联交所将可能停市,投资者将面临在停市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出现上交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认定的交易异常情况时,内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服务公司将可能暂停提供部分或者全部港股通服务,投资者将面临在暂停服务期间无法进行港股通交易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d.投资者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联交所上市证券,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买入,内地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但不得行权;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可以享有相关权益,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e.代理投票。由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是在汇总投资者意愿后再向香港结算提交投票意愿,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设定的意愿征集期比香港结算的征集期稍早结束;投票没有权益登记日的,以投票截止日的持有作为计算基准;投票数量超出持有数量的,按照比例分配持有基数。f.汇率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还面临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影响。g.本基金在指数编制规则下、或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者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2、其他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基金参与融资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0 月 28 日起,对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费率优惠方案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原销售服务费	优惠后销售服务费
天弘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012560	0.25%	0.20%

二、重要提示

上述优惠活动方案如发生变化,以及该优惠活动结束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46

网站:www.t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1 年 10 月 27 日
送出日期:2021 年 10 月 28 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天弘宁弘六个月	基金代码	011558
基金简称 A	天弘宁弘六个月 A	基金代码 A	011558
基金简称 C	天弘宁弘六个月 C	基金代码 C	011559
基金管理人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姜晓丽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9 年 7 月 1 日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包括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存托凭证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次级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30%(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本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股指期货、国债期货、股票期权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会做相应调整。
主要投资策略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2%+恒生指数收益率(使用估值汇率调整)*3%+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收益预期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本基金将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注:详见《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注: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历史数据。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申购费(A 类)	M<100 万元	0.80%	
	100 万元≤M<500 万元	0.40%	
	M≥500 万元	1000 元/笔	
申购费(C 类)	0		
赎回费(A、C 类)	0		

注:同一交易日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0.70%
托管费	0.15%
销售服务费(C 类)	0.40%
其他费用	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等。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特有风险: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六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在最短持有期限内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普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共有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可能引起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税负增加风险、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其它风险。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客服电话:95046]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天弘宁弘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基金份额净值
-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8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10 月 27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滨江区西兴街道 435 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6,589,32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255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胡建平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胡建平	116,580,783	99.9926	是
1.02	陈芳	116,580,783	99.9926	是
1.03	胡玉彪	116,580,783	99.9926	是
1.04	余晓亮	116,580,783	99.9926	是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俞乐平	116,580,769	99.9926	是
2.02	卢小雁	116,580,769	99.9926	是
2.03	潘增祥	116,580,769	99.9926	是

3、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罗扬	116,580,755	99.9926	是
3.02	林清源	116,580,755	99.9926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胡建平	4,060,883	99.7900				
1.02	陈芳	4,060,883	99.7900				
1.03	胡玉彪	4,060,883	99.7900				
1.04	余晓亮	4,060,883	99.7900				
2.01	俞乐平	4,060,869	99.7897				
2.02	卢小雁	4,060,869	99.7897				
2.03	潘增祥	4,060,869	99.7897				
3.01	罗扬	4,060,855	99.7893				
3.02	林清源	4,060,855	99.78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中小股东(持股 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表决情况。

2、上述议案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徐晓清、张润华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人员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1-109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经参会职工代表现场表决,同意选举程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程俊先生与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7 日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程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2 月出生,硕士学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7 月就读于中央财经大学,取得管理学硕士学位。2015 年 7 月至 2018 年 5 月任亚联(天津)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咨询顾问,后担任人力咨询部项目经理。2018 年 7 月至 2021 年 7 月任公司人力资源中心薪酬绩效组长,2021 年 7 月至今任人力资源中心经理。

(上接D285版)

第二百一十条 监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对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并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意见; (三)监督董事会确立稳健的经营理念、价值准则和制定符合本行实际的发展战略; (四)定期对董事会制定的发展战略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形成评估报告; (五)监督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行职责情况,包括履行有关资本管理职责的情况; (六)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尽职情况; (七)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八)对董事的选聘程序进行监督; (九)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纠正其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十)检查、监督本行的财务活动; (十一)对本行经营决策、